

# 湖南女子学院文件

湘女院行字〔2024〕120号



##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湖南女子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南女子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 (修订)

为建立健全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和《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为成员的评审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成立由学生工作部、团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为成员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和学生教育管理科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二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党委（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生资助工作专干、辅导员代表、班主任代表等相关人员为成员的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议小组，负责班级的民主评议工作。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20%，且不能是被评议对象。

**第三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

**第六条** 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不占用省级下达的国家助学金指标，具体评审参照《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中《湖南省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七条** 优师专项师范生生活费补助按平均 3300 元/生/年安排，已获优师专项师范生生活费补助的学生不重复获得国家助学金。

## 第二章 评审原则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均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只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才能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我校地方公费定向师范生实行免学费政策的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在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家庭住在西部偏远山区和参加学校勤工助学的学生给予适当倾斜。

##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申请条件和评审流程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每人每学年 10000 元。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十三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 (二) 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未进入前 10% 但达到前 30%（含 30%），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社会工作、创新发明、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需提交详细证明材料且经学校审核盖章）。未进入前 30% 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特别突出”** 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获省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重要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其中，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其中，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年度人物、最美大学生等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流程**

（一）发布评审通知。学校根据省教育厅学生资助中心统一部署，明确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和名额，下发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

（二）符合条件的学生个人提出申请。

（三）组织评审

1. 班级评议：辅导员组织所在班级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经班级评议小组讨论，提出推荐名单，班内公示1天后上报二级学院。

2. 学院初评：二级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班级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差额推荐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学生工作部学生教育管理科，同时在湖南省智慧资助服务平台完成审核上报。

3. 学校评定：学生工作部对二级学院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汇总复审和等额评定，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中心审核。

#### **第四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申请条件和评审流程**

**第十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6000元。

**第十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十七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30%（含3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二) 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未进入前30%但达到前50%（含50%），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社会工作、创新发明、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需提交详细证明材料且经二级学院审核盖章）。未进入前5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

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省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重要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其中，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六名或集体项目前五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六名或集体项目前五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其中，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参加市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获得省级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年度人物、最美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 **第十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流程**

（一）发布评审通知。学校根据省教育厅学生资助中心统一部署，明确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条件和名额，下发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

（二）符合条件的学生个人提出申请。

（三）组织评审

1. 班级评议：辅导员组织所在班级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经班级评议小组讨论，提出推荐名单，班内公示 1 天后上报二级学院。

2. 学院初评：二级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班级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差额推荐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同时在湖南省智慧资助服务平台完成审核上报。

3. 学校评定：学生工作部对二级学院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汇总复审和等额评定，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中心审核。

## **第五章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申请条件和评审流程**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国家助学金分为“一等”、“二等”和“三等”3 个档次，资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学年 4800 元、3700 元、2600 元。

**第二十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七) 对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可结合实际给予较高档次（标

准)资助。我校地方公费定向师范生实行免学费政策的学生,符合条件的应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

### **第二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流程**

(一) 发布评审通知。学校根据省教育厅学生资助中心统一部署,明确国家助学金评审条件和名额,下发当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通知。

(二) 符合条件的学生个人提出申请。

(三) 组织评审

1. 班级评议:辅导员组织所在班级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经班级评议小组讨论,提出推荐名单,班内公示1天后上报二级学院。

2. 学院初评:二级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班级推荐对象进行初审,等额推荐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同时在湖南省智慧资助服务平台完成审核上报。

3. 学校评定:学生工作部对二级学院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汇总复审和评定,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中心审核。

## **第六章 国家奖助学金的发放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经正式批准后由学校当年一次性发放给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国家助学金经正式批准后由学校分秋季和春季两次发放给学生。

**第二十三条** 学校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助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二十四条** 学校和二级学院对学生的评审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将结果按要求公示。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质疑，评审工作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工作部提请复议，学生工作部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调整。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情况将通过信件、电话、会议、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在获助学年如出现严重违纪违规情况，造成不良影响，取消该学年资助资格，并收回资助资金。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如上级相关文件有修订，参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